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承辦人:曹正謀 電話:0424811717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中營謀總字第1140305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305001A00 ATTCH10.pdf、0305001A00 ATTCH1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辦理「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 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1案,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相關 單位及人員參加,相關資料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活動日期:114年4月8-9日(星期二、三)09:00-16:00

二、報到時間:09:10-09:20

三、活動地點: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田徑場簡報室

四、活動地址: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71號(忠烈祠對面的田徑場『臺體體育場』)

五、旨揭資料包含活動簡章乙份,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, 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,請至本會網站www.

chinesenpo. org. 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 \rightarrow 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 \rightarrow 「114. 4. 8-9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進行報名,謝謝。

六、參加對象: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,參加資格如下: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





人員
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 員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司法人員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- 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,並請核予公假。
- 八、課程選擇: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,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,恕不提供住宿服務。
- 九、參與研習者,將發予研習時數條,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十、本活動一律免費,詳情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: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電2025/18

會電2025/03/095文交交換5章

理事長 曹正謀

